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四）13:15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林青如主任委員

紀錄：王文泉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本次會議是要審議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內部稽核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資料。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一、101/10/11 完成審查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內部稽核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內部稽核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含自籌款）已於 101/12/31 執行完畢，執行總金額為 \$25,986,291 元，包含獎勵補助款 \$22,776,832 元，學校自籌款 \$3,209,459 元，說明如下：

（一）101 年「整體經費」執行成果

教育部			學校	D. 總經費(A+B+C)
A. 補助款金額	B. 獎勵款金額	合計 (A+B)	C. 自籌款金額(應≥10%)	
11,595,763	11,181,069	22,776,832	3,209,459	25,986,291

（二）101 年「經/資門」執行成果

項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 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25%~30%）	6,833,050	30%	1,582,854	49.32%	8,415,904
2. 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75%）	15,943,782	70%	1,626,605	50.68%	17,570,387
合計	22,776,832	100.00%	3,209,459	100.00%	25,986,291

（三）101 年「經常門」執行成果

項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獎勵補助款比例應≥30%）	3,859,388	56.48%	1,012,022	63.94%	4,871,410

項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2. 學輔相關工作（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2\%$ ）	224,432	3.28%	0	0.00%	224,432
3.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leq 5\%$ ）	336,831	4.93%	10,933	0.69%	347,764
4.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513,788	7.52%	0	0.00%	513,788
5. 其他（含獎助教師薪資、2年內授權到期之電子資料庫或軟體）	1,898,611	27.79%	559,899	35.37%	2,458,510
合計	6,833,050	100.00%	1,582,854	100.00%	8,415,904

（四）101 年「資本門」執行成果

項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 教學及研究設備（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60\%$ ）	11,802,613	74.03%	969,781	59.62%	12,772,394
2. 圖書館自動化、圖書期刊等（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	2,869,881	18.00%	14	0.00%	2,869,895
3. 學輔相關設備（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2\%$ ）	474,098	2.97%	0	0.00%	474,098
4. 其他	797,190	5.00%	656,810	40.38%	1,454,000
合計	15,943,782	100.00%	1,626,605	100.00%	17,570,387

二、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含自籌款）執行數較原預算數多\$476,239 元，說明如下：

1.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執行數\$22,776,832 元：等於預算數，全數執行完畢。
2. 學校自籌款執行數\$3,209,459 元：較原預算數\$2,733,220 元，超出\$476,239 元，茲因經常門項目中「軟體訂購費」原預算不足，故增加學校自籌款\$476,239 元，以支付所需。

三、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含自籌款）執行成果業經本校內部稽核小組於102/01/28~102/02/07 進行內部稽核作業，並於102/02/20 完成內部稽核報告（詳見【附件一】）包含經費支用與規劃、經常門、資本門等三部份：

依本校內部稽核小組查核結果顯示，惟101 年末訂有財產借用相關規範但已於102 年度2 月依規定程序制定完成外，本校101 年度獎勵補助款之經費支用表尚可允當表達整體經費支用與規劃，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支用比例與分類尚能符合相關規定，經費支用表之編製足以能提供獎勵補助款各項經費之使用情形。

討論：

一、李主任秘書：

1. 於上述「說明」之外：101 年獎勵補助款「經/資門」總經費均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比例；自籌款「經/資門」之比例則由各校自行決定，教育部未有規定。經常門項

目 4.「改善教學相關物品」，為購置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與教學相關之物品。資本門項目 3.「學輔相關設備」之經費，主要用於添置學生社團相關設備；項目 4.「其他」之經費，主要用於本校節能、綠化、無障礙設施與宿舍、門禁管制系統……等。

2.「內稽報告」顯示本校於各查核重點大致均符合規定，惟「內稽報告」中灰色註記處，是內稽委員所做的特別建議，如：

(1) 報告第 6 頁查核重點 1.3 和第 8 頁查核重點 4.2 中說明「擬持續追蹤」改善教學與各項計畫之成果報告，乃因本校成果報告之繳交期限為 102.2.20，是在內稽作業之後，故內稽作業時尚未能查見所有研究成果。

(2) 報告第 10 頁查核重點 4.4 說明儀器設備雖有照片，但其名稱僅作為檔名備查，並未於照片中呈現，故建議保管組應能於設備照片中呈現名稱、規格等資訊。

(3) 報告第 11 頁查核重點 5.1 建議應訂定本校財產借用管理辦法，因查核時有借用單與借用事實，惟缺乏相關辦法，總務處已依規定程序於 102 年 2 月制定完成本校財產借用管理辦法。

3. 以上說明，請委員們檢視「10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內稽報告」是否有遺漏、不完備之處以俾修正。

二、林主任委員：學校自籌款較原預算數多出的\$ 476,239 元，是否於經常門項目 5.「其他」中呈現？

李主任秘書：依據執行清冊附件六之(六)，該筆費用的確表列於經常門項目 5.「其他」-軟體訂購費。

許委員世忠：「軟體訂購費」所超出之自籌款\$ 476,239 元表列於經常門項目 5.「其他」，是否無比例上之疑慮？

李主任秘書：教育部對於學校自籌款「經/資門」各項目間並未規定比例，只要不動到獎補助款的比例即可。

決議：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內部稽核報告(詳【附件一】)，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55 分)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內部稽核報告

致 校長 鈞鑒：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1 年度獎勵補助款之查核內容包括經費支用與規劃、經常門及資本門等項目，業經本校內部稽核小組查核竣事。上述獎勵補助款內容經費支用表的編製係會計室及相關管理單位之責任，本內部稽核小組之責任為根據查核工作表達對獎勵補助款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結果。

本內部稽核小組係依照教育部公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擬定稽核規劃並進行查核，以合理確信經費支用尚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憑證進行核算、檢視及詢問等方式獲取經費支用內容及其所列示金額之查核證據，藉以評估會計室及相關管理單位所編製經費支用表之表達內容。本內部稽核小組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獎勵補助款經費支用情形之表達提供合理的依據。

依本內部稽核小組查核結果顯示，惟 101 年未訂有財產借用相關規範但已於 102 年度 2 月依規定程序制定完成外，本校 101 年度獎勵補助款之經費支用表尚可允當表達整體經費支用與規劃，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支用比例與分類尚能符合相關規定，經費支用表之編製足以能提供獎勵補助款各項經費之使用情形。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內部稽核小組

1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2 年 02 月 20 日	校長核准日	年 月 日
稽核期間	102 年 01 月 28 日～102 年 02 月 07 日		
稽核人員	邱靜宜、彭賓鈺、胡珮高、黃志光、曹德慧、楊士央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A)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1,IAA-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75%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1,IAA-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25~3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1,IAA-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1,IAA-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抽查資本門執行項目清冊尚無發現有此情事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得於資本門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1,IAA-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1,IAA-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1,IAA-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3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1,IAA-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1,IAA-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2,IAA-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2,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2.經、資門歸類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A)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抽核支出憑證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2,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3.獎勵補助經費 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A)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2,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A)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2,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2,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3,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IAA-3,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IAA)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IAA-3,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IAA-3,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IAA-3,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IAA)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IAA)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7.2 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IAA)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IAA-4,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IAA)	9.1 應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於年度內執行完竣—經常門完成付款程序，資本門完成驗收程序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IAA-4,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 12.25 前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IAA-4,IAA-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IAA)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經檢視尚符合規定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B)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其補助教師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 IAB-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其補助教師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 IAB-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本校改善教學之成果報告於 2 月繳交，擬持續追蹤，另相關金額支用執行尚能符合規定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檢視相關經費分配文件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其補助教師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 IAB-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其補助教師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 IAB-1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B)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IAB-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IAB-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IAB-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IAB-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IAB-1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3. 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B)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 IAB-13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IAB-13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經檢視相關文件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IAB-13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檢視相關文件，本校自辦研習未於校外租借場地，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IAB-13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 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B)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核算後其金額總數之比例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 IAB-13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本校成果報告於 2 月繳交作業進行中，擬持續追蹤，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IAB-13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IAB-13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檢視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度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C)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抽查憑證編號 1010703E013 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檢視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檢視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C)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經檢視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事項，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1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檢視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檢視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C)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 內)	經檢視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檢視抽查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檢視抽查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1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 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C)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查憑證編號 1011121E011 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檢視抽查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檢視抽查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抽查財產僅以設備名稱作為檔名備存供查，然並未於照片內註明設備名稱，餘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檢視抽查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檢視抽查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檢視抽查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C)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檢視並未訂有財產借用管理辦法與相關紀錄，其餘經檢視抽查尚無發現重大異常，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2	建議訂定財產借用管理辦法，相關單位已於 102 年度 2 月訂定相關辦法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檢視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2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檢視抽查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3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6. 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請參閱內部查核程序表單編號 IAC)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檢視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3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檢視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3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檢視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C-3	未來仍需持續維持符合相關規定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1.09.20			無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 2 月 28 日前上網公告。